函

台 南 市 都 市計畫 委 員會

龍 員

受文者

:

白

受副

文 本:

都市計畫課

旨: 隨 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86. 次 會 議紀 錄乙份. 幽 謂 査 照

主



73. 10. 9. 市工都委字第

市 第 86. 次 曾 蘵 紦

時 民 73. 年 9 月 26. H 上 午 + 時

= 地 I 務 局 該 室

丰 主 南 成

伯

29 出 席 委 舒 名 吉 . 樂 式 飓 天 . 賴 定 剪 • 俊 • 倮 慶

邱 澳 生 . 文 . 張 銘 澤 •

五、 : 謝張 文博 頻惠 . . 林 Ξ 源 . 吳 禹 楾 . 剔 月 娟 . 祭 桂 芳 . 吳 淵

討

案六 由 \_ -廢 止 並 政 道 取 代 本 市 海 安 路 184 巷 船 份 路 段 \_ 案 , 計 臺 內

說

明 : H 本 字 案 由 Ξ 市 = 民 t 吳 六 或 號 腏 君 理 公 提 告 出 Ξ 申 + 請 天 , 經 本 府 以 73. 7. 28. 南 市 I

口 本 申 請 公 告 殿 止 改 取 代 之 路 段 土 地 , 均 謂 人 且

告 徽 求 期 間 X 湜 出

决 議 (+) 本

口 取 有 樂 物 於 申 請 煌 樂 執 照 前 拆 除 , 並

設 路 面 後 用

由 止 並 改 迫 取 本 市 生 街 64. 巷 部 份 略 段 案 \_ 計 畫 內

及 情 梁

(+) 本 由 市 民 孫 鴻 君 提 出 申 請 . 經 本 府 以 73. 6. 28 南 市 I 字

0 九 Ξ 九 理 公 告 Ξ + 天 求

口 申 謂 殿 路 段 ± 地 爲 申 諵 人 所 有 , 取 代 之 路 段

於 公 告 徵 求 議 期 間 內 , 有 市 民 黄 江 Щ 等 3L 人 提

决 讓 H 本 不

申 買 取 代 路 段 國 有 地 後 再 申 調 0

由 Ξ 醆 -廢 止 並 政 洹 取 代 本 市 竹 高 厝 段 663 -197 地 號 內 船 份 既

0

. 計 登 內 容 0

本 腴 止 及 取 代 路 段 Z 土 地 皆 爲 所 有 並 近

戶 且

設 油 泥

及水溝設施)後始准申請建樂執照。

(

三六

函

第27.條第一項第四歌辦理個案變更。

司为有人是原青医见前是· 一本案經本府依法於73.8.14.起公開

覚三十

天

.

於

人民 陳情 意見 綜理表:

100		2		1.	號編
		陳		梁	提
		耀		周	案
		重		宗	人
三		車調	註 請: 建	成街清	陳
現 箱 在 尺 有 酒 四 億 。	亂,街	<b>運</b> 質 ・ 緩 ・ 拆	人育樂	地畸零保	情
屋准街以許北	故將博籍造變力	准除	腾 段 之 1062	9 1062 致 10 地	內
保原幹 障備綫 人大	持博之多	横維 益街 路	市場	申嚴大策	容
民等排產負責	路路拓段口寬	段之	地場係	仍,面無以臨	摘
益 費 溝 。 改 加	爲 之 爲 18 交 34	<b>售</b>	<b>陳</b>	法 発 四	要
	原 畫 併 路 規 , 作 段	量 原 該 規		原規畫向屬合	市都委會決議
					省都委會決議
					內政部都委會決議

市 畫 委 員 86. 次 曾 紀

時 间 蚁 73. 年 9 月 26. 日 上 午 + -時

= 地 點 I. 務 局 會 誠 至

= 主 穌 南 成

錄 : 侯 伯

四 出 員 : 舒 名 吉 . 嶼 式 \* . 天 源 . 賴 定 國 . 張 俊 彦 . 陳 變 吉

邱 澳 生 . 醉 攵 鳳 • 張 銘澤

五 列 席 . 謝張 文博 娟惠 . . 林 Ξ 源 . 吳 萬 檫 . 剔 月 娟 . 祭 桂 芳 . 吳 淵

案六 由討 CAN. 事 項

-: 審 讓 -廢 止 並 政 道 取 代 本 市 海 安 路 184 巷 船 份 路 段 \_ 案 , 計 臺 內

說

明 : H 本 案 由 市 民 吳 國 腏 君 等 提 出 經 本 府 以 73. 7. 28. 南 市 I 都

字 -ΞΞ 七 六 號 辨 理 公 吿 Ξ + 天 徵 求 0

口 本 案 申 請 公 告 酸 止 汉 取 代 之 略 段 土 地 . 均 幽 請 人 所 有 . 且

公 告 徵 求 識 期 間 人 捷 出 藏 0

本 案 案 通

决

H

取 道 路 段 上 現 有 嫤 粂 物 應 於 申 請 庭 樂 執 照 前 拆 , 並

設 面 後 始 用 0

案 並 改 追 取 代 本 市 濟 生 街 64. 巷 部 份 必 段 業 -計 畫 內 容

及 民 備

說 明 H 本 由 市 民 孫 鴻 君 提 出 申 請 . 經 本 府 以 73. 6. 28. 南 市 I 都 字

-0 九 Ξ 九 號 理 公 告 Ξ + 天 求 .

公 告 徽 求 異 識 期 間 內 . 有 市 民 黄 擬 江 Щ 埱 代 等 31 之 人 提 出 有

决 : 本 不 予 通

(1)

本

申

謂

殷

止

路

段

土

地

爲

申

請

所

有

路

(1) 俟申請 人 膊 買 鑅 取 代 路 段 或 有 地 後 新 申 調

案 由 Ξ : 纛 7 止 並 改 道 取 代 本 市 竹 窩 厝 段 663 再 -197 重 地 號 內 船 份 既 成 路

量 內 容

0

明 本 請 止 及 取 代 路 段 Z 土 皆 爲 所 有 並 提 出 近

决議:日本桑照案通過。

**備意見 綜理表市 都委會決議 欄。** 

五 定 ф 計 畫 粱 計 內 容 及 人

明情意見。

受 Z 內 民 情 案 九

民 意 表 如

次議: **日本案照案** 通過。

口 本 所 提

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備。

1	號編
	提
文	聚
進	٨
心謂向將	原
<b>购</b> 20. 邊 [	倩
平 6 均 M 規 道	內
割路	容
現有	摘
道中	要
依較向原所嚴單規	市
納重側畫	都
修,造案	委
正爲成20. 圖公単一	自決
通平側 6 過次損 M 。 議失偏	蔵
	省都
	委
	曾
	決
	讓

5	4	3	2
林	蔡 蔡 蔡	鄭	等 陳
千	永永永	木	5 允
鐘	年春豐	築	名 銘
道調	4 請	前 6 讀	地附宅請
中 將 心 20.	米 將 道 6	規 M 將 劃 道 2	設近區將置現,下
規一	路丨	爲路一	• 有將 鯷
畫 6	以6	4 ' 6	幼 兒 鯓
• M	発 M	米 或 M	椎 童 段
語 道不 路	拆追除路	寛 將 適	園 遊 526
得 依	部北	路鯓直	地場地
偏現	分 移	。 路 向	, 移號
向 有	合或	232 衡	或設改
西二側米	法恢	巷接28.7	另 於 編 寬 廣 爲
· 巷	屋爲	號(	公場住
案 併	案併	譲 原	爲規修區區區本
決人議民	決人	維規持畫	兒畫正,與四計 童之爲決綠鄰畫
。陳	。陳	原並	遊廣住議地爲區
情	惘	規 無	樂場宅兒,空屬
		· i	
1	3	決	正原場地漁社
意見第	情 意 見 第 3	畫不會	場用區童為順 • 地,遊特之 修另樂殊農

	號編
割 會 育 府 市 武 聖	提案人
· ,爲或計 語 250永畫	陳
予 % 久 案 說 提 與 空 明	倩
高商地書至業之所	内
420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	容
提層 地三高 樓 容 十土無積公	摘
地	要
區容使容順相積用體及	市
等率之觀將	都
之與浪及來百第費避發	委
分一同免展	會決
之種 意土後 四 商 提 地 之 百 業 高 低 市	議
	省
	都
	委
	會決
	(大

案由 六 住 定 台 細 部 市 計 子 D 景 區 商 20. 及二等二號 道 路 以

西

說 明 本 案 於公 展 覚 接 受 Z 間 內 人 民 件

提請討論:

決議:日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公 開 展 期 間 X 民 或 團 體 问 本 府 所 提 異 粱 , 决 議 詳 人 民 陳

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。

(=) 市 都 決 正 內 容 詳 市 都 委 會 决 正 內 容 理 表 0

八民陳情意見綜理表

包 裕 和 分之二百四十。	蔡 宗 正 側下鯷鯓段94 1 2 3 4 地號 壽 將 6 - 6 m 直路東段依現	李 陳美 麗   6 加通路或處鯓路22巷
要職任地價稅,並配給國宅。 課任地價稅,並配給國宅。 課任地價稅,並配給國宅。 以上,並配給國宅。	将6-6m通路東段依現中心兩側規劃,請不得偏下鯤鯓段94-2-4-地號 市場鯓段94-2-4-地號	制為 4 米道路即可。 232 8 2 1 6 m 這處規 8 232
百 位 免	- 1 。 向 有 地 另 北 追	巷 i6. 歲 if
一·二所提意見 備 附修改法令研議, 附修改法令研議, 和 維持原計畫容積率	區 M , 在 B 的	3 案決議。

得搭魯棚架、建築物或其他住施,並常時間開放供公衆通行	放空間興法定空地,除應	作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	基地地面或道路連接處之高	口該 開放空間 臨接 道路之長度不開放空間 • 且於該基地法定。	<b>什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超過基地上</b>	積率得予增加供作開	完 區內之建築基地設置符合	,該部分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規定, 得入	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分, 符	住 宅 區 175 %	使用區分 容 積 率 建 蔽	積率 得予提 高至百分之四百	交通、衛生、安全, 且有	有公園、兒童遊樂場	至十公己以上 直各	計畫 之管制內容修正。修正後內參照已發布實施之 "台南市塩埕售	四點、第五點、除第三點依人民陳情意	本案計畫說明書內第五章土地使用分言	都委會決
使用。	綠化及設置遊憩	積之和不得少於二百	差在四公尺以下	不小於五公尺,且與空地相連接。		空間之面積。	列条件	分之二百。全部作爲遅樂面積者	建	%	率	1 以 1 美	別重要色景風	克西自近岛	安 发 面 前 重 格	如下:	采決議修正部份外,	區管制要點第三點、	談
																			省都委會決議